

附件 2

广州市建筑业“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遴选指标

一. 综合效益（40 分）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公式活指标解释	指标评分标准解释	评价分值
生产能力（20 分）	1	生产场地规模（3 分）	构件厂生产车间计容面积，单位：平方米	企业具有 75000~10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生产车间，得 3 分；企业具有 50000~75000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不含 75000），得 2 分；企业具有 30000~50000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不含 50000），得 1 分	1~3
	2	生产设备（6 分）	生产台车流水线数量以及生产配套设备，单位：台	生产车间具有 5 条及以上生产台车流水线，得 3 分；生产车间具有 3~4 条生产台车流水线，得 2 分；生产车间具有 1~2 条生产台车流水线，得 1 分	1~3
				具有 1 条配套钢筋加工生产线	1
				自动化流水线	1
				其它突出技术先进的工艺设备	1
	3	检测设备（6 分）	装配式构件配套检测设备，单位：台	企业具有 5 台及以上不同原材料检测成套设备，得 2 分；企业具有 3~4 台不同原材料检测成套设备，得 1.5 分；企业具有 1~2 台不同原材料检测成套设备，得 1 分；	1~2
				实验室具备检测资质	2
				实验室具备构件性能检验设备	2

	4	人员配备（5分）	人数占比	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占比30%以上，得2分；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占比30%以上，得1.5分；2年以上工作经验占比30%以上，得1分	1~2
			粤港澳大湾区装配式建筑培训中心认证人数占比	认证人数占比50%以上，得3分；认证人数占比40%以上，得2分；认证人数占比30%以上，得1分	1~3
经营能力（9分）	5	近年总营业年平均收入（3分）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年	年平均收入20000万元/年及以上，得3分；年平均收入10000万元/年及以上，得2分；年平均收入7500万元/年及以上，得1分	1~3
	6	资产总额（3分）	资产总额=企业拥有或控制的全部资产+负债	资产总额达到50000万元及以上，得3分；资产总额达到25000万元及以上，得2分；资产总额达到10000万元及以上，得1分	1~3
	7	全民劳动生产率（3分）	全民劳动生产率=GDP/年平均从业人数	全民劳动生产率达到100万元/人及以上，得3分；全民劳动生产率达到75万元/人及以上，得2分；全民劳动生产率达到50万元/人及以上，得1分	1~3
成长能力（6分）	8	营业收入增长率（2分）	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额/上年营业收入总额）×100%	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20%及以上，得2分；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5%及以上，得1.5分；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0%及以上，得1分	1~2
	9	利润总额增长率（2分）	利润总额增长率=（年利润增长额/上年利润总额）×100%	利润总额增长率达到20%及以上，得2分；利润总额增长率达到15%及以上，得1.5分；利润总额增长率达到10%及以上，得1分	1~2

	10	总资产增长率(2分)	总资产增长率=本年总资产增长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总资产增长率达到 20%及以上，得 2 分；总资产增长率达到 15%及以上，得 1.5 分；总资产增长率达到 10%及以上，得 1 分	1~2
运营能力 (5分)	11	运营能力及标准化管理 (5分)	营业资质证书、企业标准化管理、产品标准化管理	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且营业执照等证书齐全	1
				拥有 ISO 管理体系认证	1
				企业自身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	1
				拥有完善的产品生产标准化流程管理	2

二、产业联动 (10 分)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公式活指标解释		
产业链情况 (10分)	1	产业配套 (3分)	龙头企业配套资质以及配套设备是否完善；纵向产业链（上中下游供需链）以及横向产业链（产业配套协作链）是否完备	具有 120 型混凝土搅拌站成套设备，得 3 分；具有 90 型混凝土搅拌站成套设备，得 2 分；具有 60 型混凝土搅拌站成套设备，得 1 分	1~3
		企业资质 (6分)		企业具有一级施工资质，得 3 分；具有二级施工资质，得 2 分；具有三级施工资质，得 1 分	1~3
				企业具有甲级设计资质，得 3 分；具有乙级设计资质，得 2 分；具有丙级设计资质，得 1 分	1~3
		信息管理平台(1分)		企业拥有完善的生产信息管理平台	1

三. 创新水平 (20 分)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公式活指标解释		
科技投入 (4 分)	1	年度科技投入比例 (4 分)	年度科技投入比例=本年科技支出合计/ 本年营业收入×100%	5%及以上, 得 4 分; 4%得三分; 3%得 2 分; 2%得 1 分	1~4
科技成果 (9 分)	2	科技奖项 (3 分)	项数, 单位: 项	4 项及以上, 得 4 分; 3 项得 3 分; 2 项得 2 分; 1 项得 1 分	1~4
	3	专利、工法工艺 (3 分)	项数, 单位: 项	4 项及以上, 得 4 分; 3 项得 3 分; 2 项得 2 分; 1 项得 1 分	1~4
	4	技术标准 (3 分)	项数, 单位: 项	4 项及以上, 得 4 分; 3 项得 3 分; 2 项得 2 分; 1 项得 1 分	1~4
科研人员 (4 分)	5	科研人员占比(4分)	科研人员占比=(企业技术开发人员总数 /职工人数) ×100%	5%及以上得 4 分; 4%以上得 3 分; 3%以上且不少于 5 人得 2 分; 2%以上且不少于 3 人, 得 1 分	1~4
四、市场竞争 (15 分)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公式活指标解释		
工程业绩 (3 分)	1	工程业绩 (3 分)	近 2 年预制构件实际年平均供货量, 单位: m ³	年平均供货量 100000 立方米及以上, 得 3 分; 年平均供货量 50000 立方米及以上, 得 2 分; 年平均供货量 20000 立方米及以上, 得 1 分	1~3
技术能力 (3 分)	2	生产能力 (3 分)	可生产不同种类构件数量, 单位: 个	可生产 5 种及以上不同类型构件, 得 3 分; 可生产 3 种及以上不同类型构件, 得 2 分; 可生产 2 种及以上不同类型构件, 得 1 分	1~3

产品质量 (6分)	3	品质管理体系 (0.5分)	拥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配备相应的品管员等	拥有完整的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及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	0.5
	4	原材料质量(0.5分)	严格把控进场原材料质量并保证资料真实完整	原材料复检报告真实完整	0.5
	5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1分)	严格把控生产过程质量、保证各工序隐蔽验收资料真实完整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抽查	0.5
				各工序隐蔽验收资料真实完整	0.5
	6	成品质量 (4分)	构件成品质量抽查并保证成品验收资料真实完整	构件成品质量抽查合格率 95%及以上, 得 3 分; 构件成品质量抽查合格率 90%及以上, 得 2 分; 构件成品质量抽查合格率 85%及以上, 得 1 分	1~3
			构件成品验收资料真实完整	1	
企业情况 (3分)	7	荣誉 (3分)	上市公司、“专精特新”企业等	企业是高新企业	1
				企业是上市公司	1
				企业是获得广东省嘉奖	1
五、产业聚集 (5分)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公式活指标解释		

企业情况 (5分)	1	示范性产业基地 (5分)	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产业基地、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产业基地	企业被评为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产业基地, 得3分; 企业被评为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产业基地, 得2分; 企业被评为市级装配式建筑示范产业基地, 得1分	1~3
				企业带动周边产业集群发展, 形成产业园区	2
六. 其它 (10分)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公式活指标解释		
社会责任 (10分)	1	环保责任 (3分)	节能减排措施及对周边环境无污染	环保措施健全无违规记录	1
				节能减排措施完善	1
				工厂对周边环境无污染	1
	2	社会责任 (3分)	积极参与行业建设, 承担行业责任、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活动等	积极参与行业建设, 承担行业责任	1
				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活动, 吸收残疾人员就业	1
				激励员工进修措施及记录	1
	3	纳税情况 (1分)	每年度是否足额纳税	纳税 A 级, 得 1 分; B 级, 得 0.5 分; C 级, 得 0 分	1
	4	诚信情况 (3分)	综合诚信评价	企业无不良诚信记录	1
客户 3 次及以上投诉, 得 0 分; 客户 1 次及以上投诉, 得 1 分; 客户 0 次投诉; 得 2 分				0~2	

编制说明

1. 依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3 月 11 日印发的《广州市构件“链长制”推动建筑业和规划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相关指导精神，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在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和广泛征询意见的基础上，组织我市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行业“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遴选的相关工作，并指定《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领域“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遴选指标（征求意见稿）》（下称“遴选指标”）。

2.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3 月 26 日印发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广州市建筑业“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遴选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的第二条“遴选指标”，明确遴选主要考察的六方面指标，分别为：**综合效益、产业联动、创新水平、市场竞争、产业聚集、其他**。本细则严格以上述六个方面指标进行具体评分条件的编制，具体编制原则如下：

（1）综合效益：企业综合效益是评定企业整体综合实力的主要评判标准，采用生产能力、经营能力、成长能力和运营能力作为评选标准，生产能力是评定企业能力最主要、最基本的指标，主要根据生产产地规模、生产设备流水线以及配套检验设备和相关人员配备体现企业规模、企业产能产效以及企业对相关原材料进场的把控，企业具备足够的生产能力和相关人员配备才能更好的提升企业综合效益；而经营能力、成长能力和运营能力既能体现企业规模，同时体现企业盈利能力、运营情况和企业未来发展能力以及发展空间，龙头企业在行业内必须具备优良的经营能力和运营能力，同时具备足够的发展潜力。

（2）产业联动：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行业作为构件生产供应单位，企业具备相关的配套的施工、设计资质更有效更直接地保证工程项目的推进，能够提前介入项目，深入发现工程项目的需求，使工程项目更加高效化；具备产业相关的配套设施以及完善的信息管理平台能体现企业在行业内领先的水准，更体现企业对链长制关于行业创新发展的相关要求。

（3）创新水平：优秀的企业不仅需要扎实的业务能力，还需要企业具备优秀的创新能力，企业的发展潜力是评判优秀企业的第二标准。企业设立相关创新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新型技术并获得相应研发成果，体现了企业的创新水平，企业跟寻着社会的发展不断进步代表着企业的发展空间大。

（4）市场竞争：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行业作为构件生产供应单位，龙头企业在行业市场内应该具备强大的竞争力，企业主要的市场竞争力体现在年平均供货量以及生产能力，而产品质量和企业获得的荣誉能够保证企业在行业内的口碑和竞争力。龙头企业与中小型企业的主要差距在于企业的技术能力差距以及企业的产能、产效，而且龙头企业更应该保障产品质量。

（5）产业聚集：龙头企业一般是行业内排名前列的大型企业，普遍具有较大的规模，规模不仅带来规模竞技效应，同时也意味着更强的竞争力和更多的

客户服务，拥有更多的利益相关者和更加广泛的影响力，作为龙头企业应该带动行业以及周边相关经济发展，采用参与产业聚集园区或新兴产业建设的业绩作为评选标准，直观体现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企业在产业聚集方面的参与程度。

(6) 其他：从环境责任、企业社会责任、企业信誉等方面进行考虑，并结合大多数构件生产企业为体现上述几方面所能呈现的具体证明材料，制定了“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公益活动、纳税情况、综合诚信评价四项评选标准。